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珠寶零售	1,166,026	1,063,950	10%
其他	1,395,355	3,182,184	(56%)
	<u>2,561,381</u>	<u>4,246,134</u>	(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253	85,235	(34%)
每股基本盈利	9.35仙	14.16仙	
每股中期股息	5.0仙 ⁺⁺	6.0仙 ⁺	
派息比率	54%	35%	
每股特別股息	—	3.0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39,441	1,965,816 [^]	(1%)
每股資產淨值	3.22元	3.27元 [^]	(1%)
⁺ 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01,600,000股計算			
⁺⁺ 根據於200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601,920,000股計算，其中增加之100,320,000股為於2005年6月18日發行之紅股			
[^]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珠寶零售		1,166,026	1,063,950
其他		1,395,355	3,182,184
		<u>2,561,381</u>	<u>4,246,134</u>
銷貨成本		<u>(2,228,251)</u>	<u>(3,928,119)</u>
毛利		333,130	318,015
其他收益		23,450	33,3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3,506)	(167,811)
行政費用		(83,456)	(78,252)
其他經營費用，淨值		(663)	(1,803)
		<u>68,955</u>	<u>103,470</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5	68,955	103,470
財務費用		(1,906)	(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7	48
		<u>67,126</u>	<u>102,941</u>
除稅前溢利		67,126	102,941
稅項	6	(9,449)	(16,299)
		<u>57,677</u>	<u>86,642</u>
期內溢利		<u>57,677</u>	<u>86,64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253	85,235
少數股東權益		1,424	1,407
		<u>57,677</u>	<u>86,642</u>
股息	7		
中期		30,096	30,096
特別		—	15,048
		<u>30,096</u>	<u>45,144</u>
每股基本盈利	8	<u>9.35仙</u>	<u>14.1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1,578	338,368
投資物業		98,050	98,050
無形資產		289	320
其他資產		33,875	33,2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34	9,6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4,936	126,022
遞延稅項資產		4,183	3,991
		<u>612,445</u>	<u>609,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2,981	1,165,688
應收賬款	9	165,155	178,941
其他應收賬款		69,559	128,14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9,549	20,257
可收回稅項		937	6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331	58,331
代證券客戶持有之現金		175,527	226,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3,459	228,547
		<u>1,915,498</u>	<u>2,006,8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89,652	394,185
應付稅項		19,302	16,6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16,699	107,930
計息銀行貸款		80,492	62,000
		<u>506,145</u>	<u>580,7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9,353</u>	<u>1,426,1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1,798	2,035,7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096)	(51,174)
		<u>1,970,702</u>	<u>1,984,61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50,480	125,400
儲備		1,758,865	1,770,192
擬派股息		30,096	70,2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939,441</u>	<u>1,965,816</u>
少數股東權益		31,261	18,799
		<u>1,970,702</u>	<u>1,984,61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予以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一致，惟於下列附註2提及，在本集團採納對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而令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除外。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引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於租約開始時以公平價值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除非這兩部分無法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可分辨租賃土地之已付土地溢價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按尚餘租期攤銷，而不可分辨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一併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根據詮釋第4號，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17號之折舊規定(如適用)，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須參考租賃之法律形式及狀況。租約僅會於承租人擁有續約權，並於租約開始時有理由確定承租人將行使續約權時方假設進行續約。延長租約權如非由承租人酌情決定，則承租人於決定租約年期時不應計及該延長租約權。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iv)。變動已由所列報之最早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ii) 於2005年1月1日前，本集團之投資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規定後，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全部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於2005年1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於2004年12月31日採用之投資計量會計政策與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計量會計政策相同，故並無對重新計量構成影響。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引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改變。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估值增加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之估值減少則先抵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再自損益賬中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均須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iv)。變動已由所列報之最早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折舊增加及溢利減少(附註2(i))	(700)	(700)

- (b) 對於2005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總權益期初結餘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2005年1月1日			2004年1月1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iii)	—	(33,854)	(33,854)	—	(31,766)	(31,766)
保留溢利	2(i)及(iii)	(2,029)	33,854	31,825	(629)	31,766	31,137
總影響		(2,029)	—	(2,029)	(629)	—	(629)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在營業額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543,959	4,221,046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3,627	21,629
總租金收入	3,795	3,459
	<u>2,561,381</u>	<u>4,246,13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珠寶製造及零售		貴金屬批發		其他業務 (包括證券經紀)		對銷		綜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66,026	1,063,950	1,326,828	3,022,859	68,527	159,325	—	—	2,561,381	4,246,134
內部銷售	70,779	78,820	99,736	112,384	639	476	(171,154)	(191,680)	—	—
其他外界收益	5,936	6,777	—	33	12,197	12,663	—	—	18,133	19,473
內部其他收益	1,761	1,912	—	—	53	54	(1,814)	(1,966)	—	—
總收益	<u>1,244,502</u>	<u>1,151,459</u>	<u>1,426,564</u>	<u>3,135,276</u>	<u>81,416</u>	<u>172,518</u>	<u>(172,968)</u>	<u>(193,646)</u>	<u>2,579,514</u>	<u>4,265,607</u>
分部業績	<u>55,103</u>	<u>71,456</u>	<u>2,613</u>	<u>6,788</u>	<u>9,927</u>	<u>14,404</u>	<u>—</u>	<u>—</u>	<u>67,643</u>	<u>92,648</u>
利息收入									2,250	1,194
股息收入									3,067	12,654
未分配費用									(4,005)	(3,026)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68,955	103,470
財務費用									(1,906)	(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7	48
除稅前溢利									67,126	102,941
稅項									(9,449)	(16,299)
期內溢利									<u>57,677</u>	<u>86,642</u>

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折舊	15,818	15,590
無形資產攤銷	31	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1,265	46,956
重估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未變現虧損	663	1,803
股息收入	(3,067)	(12,654)
利息收入	(4,837)	(4,262)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	(7,996)	(8,090)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收益	—	(12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4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地區以現行法則、闡釋及慣例為基礎之通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集團：		
本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7,761	12,93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2)
本期 — 其他地區	1,890	1,836
遞延	(202)	1,682
期內稅項總額	<u>9,449</u>	<u>16,299</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中期 — 每普通股5.0港仙 (2004年：6.0港仙)	30,096	30,096
特別 — 每普通股零港仙 (2004年：3.0港仙)	—	15,048
	<u>30,096</u>	<u>45,144</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253,000港元 (2004年：重列85,23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01,920,000 (2004年：重列601,920,000) 普通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發行之紅股 (附註11)。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

珠寶製造及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貨而來自財務機構的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15至45日的賒賬期。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的賒賬期最多為60日。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進行交易。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買賣之結算於交易日後兩天交收，而期貨買賣之結算一般以現金交收。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在至30日	113,165	129,669
31日至60日	6,244	7,445
超過60日	4,486	4,345
	<u>123,895</u>	<u>141,459</u>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u>41,260</u>	<u>37,482</u>
	<u>165,155</u>	<u>178,941</u>

* 以孖展證券作抵押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在至30日	53,782	96,485
31日至60日	21,983	7,696
超過60日	4,338	3,187
	<u>80,103</u>	<u>107,368</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u>199,405</u>	<u>276,228</u>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u>10,144</u>	<u>10,589</u>
	<u>289,652</u>	<u>394,185</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之數額約159,538,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209,978,000港元)為證券客戶存於本集團之備用款項／額外按金。此賬額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11. 股本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1,920,000股（2004年12月31日： 501,6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150,480</u>	<u>125,400</u>

根據於2005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批准，於2005年6月18日，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25,08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100,32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繳足紅股。

12.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黃金買賣信貸提供46,000,000美元（約35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46,000,000美元（約35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已使用之黃金買賣信貸額為5,653,000美元（約43,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1,444,000美元（約1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394,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39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已使用之一般銀行信貸額為55,987,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49,780,000港元）。

13.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詳述，由於期內採納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列報已因應新規定而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報方式。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將營業額分為來自珠寶零售收益及來自其他業務所得收益，並將來自證券客戶利息收入由利息收入重新分類為分部收益。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將更適當列報本集團之業績，並更能反映交易之性質。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報方式。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7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8,38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屯門之物業。預期該買賣協議將於2005年9月28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珠寶製造及零售、貴金屬批發及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

由於貴金屬批發業務量縮減，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降40%至2,561,000,000港元(2004年：4,24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56,000,000港元，較2004年同期85,000,000港元下降34%。期內每股盈利由14.16港仙下降至9.35港仙。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2004年之25%上升至46%。營業額雖上升10%至1,166,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則下降23%至55,000,000港元。

香港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錄得增長6%至986,000,000港元(2004年：927,000,000港元)，佔珠寶總營業額85%。

香港的零售網絡已發展成熟，現有37家周生生分店及7家點睛品分店，將以鞏固及優化現有網絡為首，擴充為次。2005年上半年已在繁盛的遊客區增添4家新店。屯門分店最近已由地舖搬遷往商場營業，另有3家分店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於租約屆滿時結業。

營業額較2004年同期為高，然而若將新店計算在內，實際升幅則未及預期。隨著內地旅客來港自由行日漸普及，旅客來港消費的日子漸趨分散，而非只集中在長假期。此外，6月份香港及內地廣泛地區受天雨及水災影響，令不少旅遊計劃及購物活動受阻。

由於費用增加，令淨溢利下降，其中主要為店舖租金及員工薪金。雖然店舖租金上升是意料中事，但部分租金加幅令人難以接受，續租令租金開支平均上升16%。然而，若包括6家逐漸增加之新店，總租金開支則上升27%。為控制租金開支，不論新租約或續租，集團均從店舖的預期回報及策略價值作出審慎評估。

員工薪金較去年上升，主要為加強品牌管理隊伍而增聘高層管理班子，另為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珠寶店的需要而招聘人手。與此同時，亦投放更多資源在員工培訓和發展上，藉以提高服務質素。

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2005年9月12日正式開幕，樂園將於開幕前進行為期三週的「總綵排」。本集團經營之樂園店裝修工程已全部如期竣工，存貨已準備就緒，員工亦各就各位。預料該店會為下半年度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

周生生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已成為倫敦的國際鑽石商貿公司(「DTC」)全球95家鑽石配貨商之一。DTC目前控制全球鑽石產量約50%。周生生成為鑽石配貨商後，可直接向DTC購入鑽石毛坯(「石坯」)，經過加工打磨後，鑽石成品將供予集團作珠寶製造或予市場出售。

集團旨在透過掌握石坯的來源，從而以有利的價格，享有穩定供應的鑽石成品，而並非有意向鑽石打磨及批發業務方面發展。打磨工作將交予集團之策略性夥伴處理，並合作將不合用的鑽石出售。

此項投資所需資本性開支不多，但當中涉及頗大的石坯和在製中石坯存貨。此項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石坯轉為鑽石成品及鑲嵌為珠寶推出市場的效率。

內地

2005年上半年內地分店營業額上升64%至132,000,000港元(2004年：80,000,000港元)，佔珠寶總營業額11%。

增長主要來自開拓新店，以及現有分店日趨成熟的管理隊伍和有效率的物流管理。

由2005年初至今共有8家新店開業，分店總數達50家。開設新店的地點包括濟南、南京、無錫及柳州，另有4家分店於已設點的城市開業。拓展內地分店網絡的策略分兩方面進行：在更多城市增設分店，並在主要城市擴大業務覆蓋範圍。預期於本年底的分店總數將達60家。

台灣

2005年上半年點睛品的營業額下降14%至49,000,000港元(2004年：57,000,000港元)，佔珠寶總營業額4%。

零售市道普遍疲弱，同業紛紛以折扣招徠，令珠寶業務競爭十分激烈。

本集團已不再作日本品牌4°C在台灣經銷商，並已結束3家專門店；當中並無重大撇值金額產生。

預料下半年的銷售在多項市務計劃推動下會有增長，包括本公司在台灣創立十週年紀念、國際品牌的引入、以及將其中10家分店重新裝修。台灣現有分店維持在21家。

貴金屬批發

貴金屬批發業務營業額為1,32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3,023,000,000港元下降56%。經營溢利下降62%至3,000,000港元。此項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溢利佔本集團總溢利4%。

此項業務在2004年因市場利好情況以致大量黃金由亞洲區國家流入而受惠。隨著這種現象過去，營業額現已回落至「正常」水平。

證券及期貨經紀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投量總額為5,000,000,000港元，2004年之交投量總額為8,000,000,000港元。經紀業務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下降37%至14,000,000港元及下降55%至3,000,000港元。

業績反映證券市場表現呆滯。期內投資者對認購新股的興趣不大；散戶投資者又持觀望態度，C組經紀普遍失去市場佔有率。

市場在第二季末再度活躍，預料下半年會有較佳業績。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所持物業大部分自用為辦公室、珠寶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位於屯門鄉事會路22-26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已簽約出售，將於2005年9月份易手。繼本公司位於上址之珠寶分店搬遷至屯門一家購物商場營業後，遂將空置物業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於2000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合併而獲分配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持有作可供出售之投資。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5,653,500股股份。

期內售出400,000股，變現之收益為8,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5,253,500股股份，未變現之收益為105,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117,000,000港元）。

財務

財務狀況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將營運上所需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政統籌，此政策能更有效控制財政及減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113,000,000港元，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約為40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核心珠寶業務將提供強大的經常性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之借貸總額為7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政策乃盡量以無抵押方式取得融資，於2005年6月30日之無抵押債項為借貸總額76%。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以淨負債79,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939,000,000港元計算。於2005年6月30日，以流動資產1,91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06,00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為3.8。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在人民幣、台幣、歐羅及日元；管理方法是用外幣債務為手上同幣資產融資。於2005年6月30日，不計人民幣之外幣借款約為5,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5,000,000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之人民幣借款為58,000,000人民幣（2004年12月31日：61,000,000人民幣），用於本集團拓展內地業務。

此外，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結算，集團外匯風險因而不大。

資產抵押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及其他信貸提供擔保。本集團為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品包括定期存款15,0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2004年12月31日：35,0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賬面淨值達150,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152,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投資54,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56,000,000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分別為79,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62,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11,000,000港元）。

會計準則變更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若土地及樓宇租賃支出不能依據其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整項租賃將當作融資租賃，上述兩項元素會一併以成本或估價扣除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或整項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依據)攤分。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因而分別減少2,029,000港元及629,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再存在作抵銷重估損失之用，公平價值之改變需於損益賬確認。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因而使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於2005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分別調整33,854,000港元及31,76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除聯營公司外)在大中華地區共有2,048位僱員。員工的報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獎金則按個人及集團表現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進修資助及培訓計劃。本集團沒有任何認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宣布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5港仙(2004年：6港仙及特別股息3港仙)予在2005年9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支票將於2005年9月28日寄發予各股東。

截止過戶

由2005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05年9月21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權利，股東須於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段中期報告涵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資料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並將於稍後時間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印刷本將約於2005年9月15日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布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君廉博士 (主席)

周永成先生

周敬成醫生

周允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君令先生 (名譽董事長)

陳炳勳醫生†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君廉

香港，2005年8月31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